

不动产继承（受遗赠）登记公告[2023]第73号

经初步审定，我中心拟对下列不动产继承权利予以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有关规定，现予以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，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中心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金平县河东南路16号金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序号	继承人 (拟 登记 权利 人)	被继 承人 (原 权利 人)	不动 产权 利类 型	不动产权属证书 号	不动 产坐 落	不动 产面 积	不动 产用 途	原产 权份 额	备 注
73	黄凤 鸣 	王云 丽	房屋 / 土 地	金换房权证 (2013)字第 00000207号	金平 县金 河镇 金沙 小区 广街 59号	242. 98	住宅	100% 100%	

联系电话：0873——3041752， 0873——3041755

